

警察故事（二）· 真實故事改編，為避免對當事人造成困擾，謹以化名。

## ＝現在當警察的，像你這樣肯讀書的人真的不多了＝

朱大同（化名）年輕時就讀豐原高中，一年級時成績還不算理想，天天只想著趕快下課去打籃球，享受一下在球場上奔馳與衝撞的快感。直到有一天父親因病去逝，只剩母親一人辛苦的獨力扶養（我們）五個小孩，突然覺得有責任、也應該要開始為自己的將來打算了，於是就在高三時開始奮發向上，努力追回玩掉的高一及高二那兩年，結果真的如願的考上了中央警官學校（即現在中央警察大學），民國〇〇年於警大順利畢業後，分發至台中縣烏日分局旁的烏日派出所並考上警察三等特考，擔任辦理外事及戶政業務的警員，那時烏日分局還是古代平房式的建築。

某天晚上，大約十一、二點，很晚了，當時剛上任的（台中縣）警察局長王〇〇前來烏日分局巡視，就在酒廠對面烏日分局右側的烏日派出所裡，發現裡面燈還開著，有點昏暗、只有一個人在唸書，而當時台中縣烏日轄區內盜採砂石的砂石廠盛行，其他人放假時大都跑去喝酒玩樂、應酬去了，局長覺得我很特別，還問了一下我的名字，我站起來告訴王局長說「報告局長，我是朱大同」。朱大同當時就在烏日派出所裡讀著犯罪學，而局長還笑著對我說「現在當警察的，像你這樣肯讀書的人真的不多了」。

當時，朱大同共計唸了七本作者的犯罪學，把犯罪學的所有人物理論都澈底的了解，背的滾瓜爛熟，而他讀書的方法就是先不去背它，首先把每本書都像看報紙一樣的方式花二十天看二十遍的將七本書全部流覽一次，這樣子的閱讀方法讓他對犯罪學這個學科有了整體的概念，等到所有的內容都有種「似曾相識」的感覺後，再開始逐頁去理解，並選擇重點記憶，依系統歸納做足筆記，才有了日後應考的實力。

同時，過去教他警察法規的陳〇中老師曾經教導他每題二十五分的問答題，在作答時一定要盡量以條句式的方法把握答題核心內容，這樣就至少可以拿到基本分十七～十九分，若再加上前言及總結，分數才會得的多，有機會得到二十三～二十四分。例如：朱大同以前在考警研所警察法規這科時，出現了一個題目「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注意遵行事項為何？」→其作答的核心答案一定要把握，即「一、警械使用前應注意遵行事項：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二、警械使用時應注意遵行事項：警械使用條例第七、八、九條；三、警械使用後應注意遵行事項：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這樣子答題，得到十七～十九分應該跑不掉了。但是朱大同認為，完整高分的作答應是：

前言：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為使用警械之比例原則，關於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有明文規定，並據以闡述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之比例原則中的三項要項（三個子原則），包括需要性、合理性、比例性……。此外，其權衡標準有六點：（一）衡量犯罪者侵害利益之強度……。

然後，再將核心答案「因此，關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注意遵行事項應從三個面向來探討：一、使用前應注意遵行事項；二、使用時應注意遵行事項；三、使用後應注意遵行事項」放進去。

最後，要有一個結尾：由於使用警械，使用人及政府依法負有行政、刑事及民事責任，故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保護人民身體、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全，均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其法令規定要領，當機立斷而行之，據以「正確、大膽的使用警械」。朱大同以上三段式的作答，獲得閱卷老師的青睞，當年應考這題得到接近滿分的高分。

有了正確的唸書方法及答題技巧，朱大同一個月後考上全國唯一錄取的公費留學—省政府公務人員出國研習甄試「交通執法與管理」類科榜首，又約三個月後，在勤奮不懈的努力下，又以第二名的成績考上了中央警察大學的犯罪防治研究所，「當時出的題目我還印象非常深刻，有一題考的是情境犯罪理論（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而犯罪學這科我作答得到的分數是八十八分」，之後並於犯防所碩士班以第一名成績畢業，派任巡官。日後，更以第一名成績考上中央警察大學犯防博士班，並以第一名成績畢業。

在考上警大犯防所後，當時的台中縣警察局長王○○還曾特別召見，在表揚時王局長看到我後握著我的手說「咦！你不就是那天我去巡視時，只有你一人開著燈還在所裡讀書的朱大同，恭喜您！」

資料來源：警察試家·士明圖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歡迎全文轉載